##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u>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u>的察哈尔右翼中旗2024年度全旗农村牧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察哈尔右翼中旗2024年度全旗农村牧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_639.3981\_万元,资产总额为\_458.1376\_万元¹,属于\_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

## 附: 小微企业查询记录









